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本會檔號 : G973-9-2013

第六屆財務小組 第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 : 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
時間及地點 : 上午10時30分, 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
召集人 : 司庫 黃懿華(16座)
出席委員 : 秘書 郭維伍(20座) 李麗思(25座) 李銀仲(17座)
幹事 : 岑鳳笑
管理公司 : 譚志培(屋邨經理)、余志雄(助理屋邨經理)

(一) 討論事項

1.1 有關部份賬單寄往 TL 60 荃灣註冊地址, 更改地址寄回豪景花園

1.1.1 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 由於當年部分賬單郵寄地址是管理公司總部, 沒有收件人, 故郵件在荃灣總部時, 需較久才送至適當人士處, 可能延誤付款, 故安排該些賬單改寄至客戶服務部。現時正處理匯豐戶口的月結單轉郵寄地址手續。

1.1.2 法團幹事岑鳳笑查問, 其他公營機構有沒有同類問題。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 因大部份公營機構賬單已轉用自動轉賬繳費, 故不存因郵遞延誤而逾期繳交的問題。

1.2 法團辦事處如何核對屋苑收入如發射站、保險賠償及其他賠償等等

法團幹事岑鳳笑查詢, 法團如何知悉發射站、保險賠償等收入。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 發射站的收入可從每月銀行月結單獲知。至於保險賠償, 因要待保險公司評估後才回覆是否作出賠償, 加上有墊底費用, 不可能在當月獲知, 如獲賠償則會在每月收支報告中“其他收入”顯示。委員李麗思表示, 管理公司可記錄相關項目, 以便查閱及跟進。屋邨經理譚志培答允會在電腦中建立檔案, 並統稱為“損毀紀錄”。

1.3 定期存款匯報

1.3.1 司庫黃懿華表示, 在9月25日, 已將同日到期的5佰陸拾多萬定期, 連同在富邦銀行抽調的5佰萬港幣, 改存於澳新銀行作定期, 新定期為期4個月18日。除有1.3利率外, 另有港幣6000現金回贈(此現金回贈將於存款到期10星期後有存入戶口)。此安排已於9月10日常會通過。

1.3.2 法團幹事岑鳳笑表示, 另有2項定期於9月30日到期, 經小組討論後, 一致通過, 先將2項定期轉入法團儲蓄戶口, 待10月8日常務會議中, 再作決定。司庫黃懿華建議, 不全數集中同一銀行存放, 席上一致通過。

1.4 有關核數報告跟進

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2009 年核數報告已有初稿，核數師評語為真實而公平，只是尚有部份細節修訂。委員李麗思詢問，為何核數師在今次核數報告中，較以往仔細本核賬項及要求提供較多文件項，例如管理費拖等。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確難理解。委員李麗思表示，現在仍未能將 2009 年核數報告發佈，必需盡快完成，希望亦能趕快將 2010、2011、及 2012 的核數報告發佈。

(二) 其他事項

2.1 管理費提示繳交安排

就長久拖欠管理費並已釘契的個案，席上司庫黃懿華提出，客戶服務部每月派職員到戶按鐘提醒業主或住客繳交，席上一致通過試行。

2.2 2014 年財務預算方向

法團幹事岑鳳笑提問，客戶服務快將草擬來年屋苑的財政預算，會否藉此次會議確立整體的方向。委員李麗思表示，2013 年因部份座別的財務結存已出現頗大額負數，但考慮業主承受的壓力，故分階段調整。相應地 2014 年該等座別需進行第 2 階段調整，唯需待至 2013 年 12 月，以最少累積等同 3 個月的管理費的額度的盈餘(每座計算)為分水嶺，來釐訂各座是否加管理費。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預計來年部份項目升幅不少，如升降機保養維修、屋苑主任薪酬等。

2.3 零用現金增加

法團幹事岑鳳笑表示，由於部份供應商只收現金，加上申請支票需時，零用現金偶有不夠開支的情況，應考慮加大零用現金金額。屋邨經理譚志培回應，出現上述情況的頻次不多，加上安全問題的考慮。

2.4 因提升客戶服務需添置的設備

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為提升客戶服務，近日添置相關設備如電子相架、消毒洗手液等。席上委員建議，因電子相架位置較不顯著，應改放其他位置。

2.5 制服紀錄安排

法團幹事岑鳳笑表示，將製訂制服紀錄系統，需管理公司配合。法團幹事岑鳳笑查詢，有否制服費用仍未繳付。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仍有未支付的賬單，現正整理中。席上委員表示交付賬單的時間較預期為長，要正視及處理，會在常務會議向委員劉瀚群反映。

(三) 下次開會日期

待商討後再作通知。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司庫：黃懿華 謹啟

2013 年 10 月 28 日